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主 编 杨文彬 副 编

主 审 刘德明

副主审 张景梅 刘金芳

陈德全 李秋芳

定价

封面下星出会计

编写人员：

檀录华	刘崇玲	曹建和	张振旭	张思纯
郭爱军	高 櫟	王瑞环	翟俊丽	张贵平
李 岩	檀立业	冯建凯	董树志	吴少卿
宋育军	徐淑荣			

前 言

为了适应不同所有制和隶属各部门、各单位从事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改革需要,我们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撰写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一书。

本书是国营、集体、中外合资、股份制、私营等不同所有制和各部门、各单位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粮食、对外贸易和图书发行等企业会计核算的示范教材。本书根据国际通用的会计原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损益及表外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要求,根据商品流通企业资金运动的特点分别设置章节进行阐述。

本书以国际会计理论为基础,以会计改革后的新制度为指导,以商品流通企业共同业务为主要内容,在兼顾其不同特点的前提下,以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务、易学、易懂、易行为宗旨。

本书是专为企业贯彻执行财政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而撰写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财经、外贸等大中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

编者

199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范围.....	(1)
第二节 会计准则.....	(2)
第三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的基本结构	(10)
第四节 借贷记帐法	(15)
第二章 人民币资金、外汇收支与结算业务的核算	(28)
第一节 人民币资金的核算	(28)
第二节 国内结算业务的核算	(34)
第三节 外汇收支的核算	(40)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	(45)
第三章 国内商品购销的核算	(55)
第一节 商品存货的会计确认	(55)
第二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58)
第三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72)
第四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90)
第五节 商品加工业务的核算	(98)
第四章 国际商品购销的核算	(101)
第一节 国外购进业务的核算.....	(101)
第二节 加工业务的核算.....	(104)
第三节 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109)
第四节 进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123)
第五节 加工补偿出口销售的核算.....	(132)
第五章 包装物、物料用品与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39)
第一节 包装物的核算.....	(139)
第二节 物料用品的核算.....	(151)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53)
第六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核算.....	(15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范围.....	(157)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6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167)
第四节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与减少的核算.....	(177)
第五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83)
第七章 工资的核算.....	(192)
第一节 工资的组成和主要工资制.....	(192)
第二节 固定工资制的核算.....	(193)
第三节 浮动工资制的核算.....	(195)
第八章 费用的核算.....	(202)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费用的范围和分类.....	(202)
第二节 费用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204)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费用的分配.....	(210)
第九章 投资与负债的核算.....	(212)
第一节 投资的种类.....	(212)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13)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18)
第四节 负债的核算.....	(237)
第十章 税金的核算.....	(256)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主要税种概述.....	(256)
第二节 税金的核算.....	(260)
第三节 出口退税的核算.....	(268)
第十一章 财务成果的核算.....	(271)
第一节 财务成果的构成.....	(271)
第二节 利润的计算与结转.....	(272)
第三节 利润的分配.....	(280)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90)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91)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301)
第三节	股东权益的核算.....	(302)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	(305)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305)
第二节	损益表及利润分配表.....	(312)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17)
附录		
一、企业会计准则		(323)
二、企业财务通则		(333)
三、复利终值表		(343)
四、复利现值表		(347)
五、年金终值表		(351)
六、年金现值表		(35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范围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执行的是从原苏联学来的按所有制、分行业、高度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这种模式是与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相适应的。它在我国建国初期实行高度的计划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过程中,曾经发挥过应有的作用。这种高度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的特点是:

(1)按所有制、分行业分别制定。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的企业之间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差距较大,不便于直接比较分析。

(2)核心是规范会计核算的工艺流程。以会计科目为中心,规定了会计科目名称、帐户结构、会计分录和会计报表。

随着对内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企业经营方式正向多样化和横向经济联合的方向发展,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经营已成为必然趋势。因此,原来的按所有制、分行业、高度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的会计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经济形势的需要。同时,对外开放中,会计信息作为一种“经济通用语言”,也要求与国际通用的会计惯例相互沟通,只有解决了“语言”障碍问题,才能为与世界各国的相互了解创造条件,这也是吸引外资的一项重要的经济软环境因素。基于上述原因,我国会计管理模式就要采用国际通用的做法,对现行的会计管理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以建立我国的会计准则取代高度统一的会计制度。新的会计管理模式将是以《会

计法》为根本,《会计法》制约《会计准则》,在《会计准则》的统驭下,各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全适合本企业特点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但是,考虑到由高度统一的会计制度跨越到《企业会计制度》,一步到位难度较大,在改革初期,分行业制定示范性《企业会计制度》。行业性示范制度,不同于过去的统一会计制度,其特点是:

(1)行业划分较宽。例如:商业、供销社、外贸、物资供销、粮食、医药销售与图书发行等属于流通领域的企业,均包括在商品流通企业的范围内。

(2)不带有强制性。分行业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对各个企业所起的只是示范作用,各企业可以以所属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为基本框架,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在不影响报表汇总的前提下,自行增加或减少有关的会计科目,确定适合本企业特点的会计核算工作程序。对于一些集工、商、外贸、科技、金融等职能为一体的集团性企业,已无法确定其行业归属的,企业自身就可以依据《会计准则》直接制定完全适合本企业特点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

本书所指的“商品流通企业”,是基本上可以确定其行业归属的全民、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股份制的商业、供销社、外贸、物资供销、粮食、医药销售和图书发行等企业。

第二节 会计准则

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为背景,以向投资者和国家管理者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为目的,由政府统一制定的有关会计报告的工作规范。它也是审核企业报告的基本依据。

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基本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包括会计核算的基本

前提——会计假设、会计核算的一般要素、会计对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告准则。这些内容是各行业、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都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

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的准则。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基本准则的具体化,如会计报告、汇总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准则、无形资产会计准则、存货估价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准则、成本计算准则、收入确认会计准则、外汇业务会计准则等等;二是一些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要求,如针对租赁会计、股份制企业会计、物价变动会计乃至人力资源会计而制定的准则;三是针对一些特殊行业而制定的会计准则,如建筑承包企业的会计准则,石油开采企业的准则等等。

基本准则又可称之为指导性准则,其特点是覆盖面广、概括性强。具体准则又可称之为应用性准则,其特点是针对性强、便于操作。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假设

研究任何一门科学,都有着许多未知或不确定的因素,因此,就要运用一些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也就是假设。会计作为一门应用性科学,在其工作实务中也同样存在着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在会计处理时,往往也要运用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就是会计假设。它是会计核算的最基本的前提条件。会计基本假设有以下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就是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这一特定单位的特点有:其一,是会计主体在经济核算上的独立性。这就要求划清三个关系,即:划清会计主体与其他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清会计主体与企业主之间的关系;划清会计主体与企业职工个人的关系。例如,把企业主对企业的投资作为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而把企业主从企业的提款作为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减少。同样,企业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作为企业的负债

增加,企业使用职工福利基金时,不再作用企业的费用支出来处理;企业清算时,这笔基金也不再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内容来对待。其二,是会计主体在经营活动和财务成果上的整体性。即在处理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成果时,要从企业整体出发,内部奖金调拨和财产转移,均不作为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增减。例如,总公司所属分公司之间商品的销售只能视为商品的内部转移,而不能作为总公司的销售收入,也不应增加总公司本期的利润。其三,是会计主体与企业法人的不完全等同性。例如,独资与合伙企业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会计核算上一般都要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来处理。又如,集团公司是由若干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所组成,但在编制集团公司财务报表时,却只能把集团公司看作一个独立的会计个体,而把各所属企业之间、所属企业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因此,会计主体解决的是,站在谁的立场上来处理会计事务的问题。

(二)持续经营

这一假设认为,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方针无限期持续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企业不会面临破产被清算。因而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而企业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

根据这一假设,会计方法就得以建立在非清算的基础之上,从而解决了有关财产计价和收益确认的问题。例如: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按使用年限分期转作费用,就是以这一假设为前提的。只有当企业确实存在不能继续经营下去的因素时,才不适用这一假设,而基于这一假设的会计方法,也将被其他方法所取代。例如:企业已经资不抵债、难以为继,计划在年内宣布破产清算。那么,所有固定资产剩余的价值,都应在清算前全部摊销掉,而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直线折旧法将失去其存在的基本条件。

(三)会计分期

持续经营假设,解决了在连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的消耗和负债的偿还问题,但是如果按这一假设去考核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则只能等到企业持续经营的全过程结束之后,而这种考核却失去了对“过程的控制”,考核结果没有多大的价值。因此,为了满足信息使用者短期决策的需要,就要人为地将持续经营过程划分为一个个相等的会计期间,以便在各个会计期间上来考核企业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确定每个会计期间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余额,据此,编制各期的会计报表。

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我国企业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是一致的,即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把会计年度的起止点定在每年中经营活动的最低点,这样,就会便于企业会计结算工作的进行。企业会计年度与财政税收年度不一致的问题,可以采用“递延税金”的方式来解决。会计年度内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会计月度或季度。

由于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两个假设的同时存在,就引出了一个资产的耗用期间与发挥效用的期间不一致时如何记帐的问题,因而也就出现了在跨期费用处理上的现金制和应计制两种不同的选择。

(四)货币计量

反映一个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必须采用统一的计量单位,这一计量单位就是货币。具体地说,这一假设包括三个内容:其一,经济活动的可计量性。它要求会计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只能是那些可以用货币单位计量的,无法用货币单位计量的经济活动都不能进入会计核算的复式簿记系统。其二,使用币种的统一性。在企业进入国际市场之后,各种收付业务会出现多种货币同时存在的情况,为了便于计算汇总,就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作为记帐的本位币,其他币种则要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本位币单位后才能记帐。在我国境内,主要采用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企业如果收付业

务以某种外币为主,也可采用该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币则要折合为该种外币的金额来记帐。其三,币值的稳定性。只有在币值稳定的前提下,计量的企业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才是符合客观事实的;否则,当出现通货膨胀,货币购买力严重下降时,以货币单位计量的偿债能力或盈利水平,就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实际。因此,按国际惯例,当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年通货膨胀率达26%以上,或三年的通货膨胀达100%以上),就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来处理。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一)合法性、真实性、统一性

合法性是指会计工作必须依法行事。《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范》等等,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遵守的法律依据。

真实性又称为客观性,其含义有两个:一是会计数据要有可验证的证据,尤其要有外部交易的证据,如果必要时,会计人员的估计和主观判断要限制在确定需要的最小范围;二是在会计方法的选择上应该不偏不倚,不带主观倾向性,不能根据管理当局或其他任何利益集团的意愿行事,做到“超然”、“中立”、“公正”。

统一性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统一计量口径和报告口径,以保证不同企业之间会计资料的可比性。

(二)一致性、及时性、清晰性、全面性

一致性是指当有多种会计方法可供选择时,为了保证报表数据的前后期的可比性,会计处理方法应保持前后期一致,如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并将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变动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及时性是指会计事项的处理,应当在当期及时进行,不能延至下一会计期间或提前至上一会计期间。会计报告也应在会计期间结束后,在规定日期内呈报给有关的报表使用人。

清晰性是指会计记录与报告应清晰明确,便于理解,避免产生误解,以利于报表使用者进行分析、判断。

全面性又称为充分反映或充分揭示原则,是指会计记录与报告应系统、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那些影响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分别核算,分别反映,并在会计报告中加以重点说明。

(三)收入与费用相配合、按实际成本计价、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

收入与费用相配合又称为配比原则或受益原则,这一原则认为:费用与收入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有一笔费用发生必须有其相应的收入或损失的结果;反之,一笔收入或损失的发生必然由其相应的费用的发生所导致,因此,费用必然联系其相应的收入或损失在相同的会计期间或相同的营业对象上确认。收入在特定的会计期间一旦确认,与之相关的费用也必须予以确认。某一期间的收入减去相关的费用就是该期的经营成果;某一营业对象上的收入减去相关的费用是该营业对象的收益。相关费用包括两部分:一是与该期收入或某项营业的收入直接有关的成本;二是虽然与该期收入或该项营业的收入无直接关系,但与其他期间或其他营业项目更无关系,更无法归属于其他期间或其他营业项目的成本。

按实际成本计价又称为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价值,都必须按取得、发生或形成时的实际交易价格来计量,当市价发生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已入帐的帐面价值。但为了稳妥起见,当市价低于实际成本数额较大时,应以附注的方式在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划出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意义在于正确确认费用的效用期,以便正确计算各期的经营成果。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涉及会计当期的那部分支出,它将从当期实现的收入中得到补偿。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涉及到多个会计期间的支出,按照配比原则,将这种支出资本化,即形成固定资产或无

形资产的价值,在以后各受益期逐渐转化为当期的费用。收益支出与资本支出划分的正确与否,是正确计算各期经营成果的关键。如果把收益支出错划为资本支出,就会低估当期费用,高估资产,从而高估当期收益,低估以后各期的收益;反之,若把资本支出错划为收益支出,就会高估当期费用,低估资产,从而低估当期收益,高估以后各期的收益。但对那些数额较小,或单位价值较低的支出,其效益虽涉及多个会计期间,为简化起见,也可以作为收益性支出处理。

(四)权责发生制的记帐基础

为了正确计算企业的经营成果,在划分各期的收入和费用时,应当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与转移作为确定的依据,而不能以款项是否收支为依据。具体地说,对于收入的确认,应以商品已发出、劳务已提供,或款项已收讫,或已取得有收款权利的证据为标志;对于费用,则应以是否发挥效益作为确认的标志。

三、会计对象要素与会计等式

会计对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表要素和损益表要素两类。其中资产负债表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项,损益表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三项。

(一)资产负债表要素

1、资产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是指

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

2、负债

负债是企业由于过去的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现在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来要用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债务。负债按其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正常经营周期)以内的债务;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长于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正常经营周期)的债务。流动负债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其他应付款等;长期负债如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在会计报表中的长期负债项目下转入流动负债项目下反映。

3、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在数量上它等于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企业的所有者即企业的投资者。由于企业的所有制及组织方式不同,其所有者不同。目前企业的所有者基本上由五种组成形式:一是国家,二是集体,三是个人,四是外商,五是股份制企业的股权拥有者。所有者权益包括:一是所有者投资,二是资本公积,三是盈余公积金,四是留存收益。

(二)损益表要素

1、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企业应在商品已发出、劳务已提供,并且已收取价款或已取得收款权利的证据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费用

费用是企业某个期间内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进行构成企业不断进行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业务而发生的各种费用。费用可分为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两大部分。营业成本，是指已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成本；营业费用，是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营业损益的费用，包括财务费用、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

3、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某个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和投资净收益。其中营业利润等于收入扣除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流转税后的差额。企业如有未分配的利润，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如果有未弥补的亏损，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三)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从两方面反映了各会计对象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1)从静态上反映企业在某一时日的财务状况，即资产对偿还债务的保证程度。用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公式称为会计恒等式，它是复式记帐、试算平衡和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

(2)从动态上反映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用公式表示为：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在任何一未结帐的时刻，各要素之间的关系都可以将静态和动态两个公式有机地联系起来，用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利润}$$

第三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的基本结构

会计等式在会计实际业务中具体体现为会计报表。静态公式具体体现为资产负债表，动态公式具体体现为损益表。而报表中各

项目的具体数据又是由各帐户的日常记录汇总得来。企业设置哪些帐户要受会计报表所报告的内容和企业经济业务具体情况的制约。帐户的名称称为会计科目。《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1	101	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1	短期投资
5	121	应收票据
6	122	应收帐款
7	125	坏帐准备
8	126	预付帐款
9	129	其他应收款
10	131	商品采购
11	135	库存商品
12	141	受托代销商品
13	143	商品进销差价
14	144	商品削价准备
15	145	加工商品
16	147	出租商品
17	149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8	151	材料物资
19	155	包装物
20	157	低值易耗品
21	159	待摊费用
22	161	长期投资
23	165	特准储备物资
24	171	固定资产
25	175	累计折旧
26	176	固定资产清理
27	179	在建工程
28	181	无形资产
29	185	递延资产
30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31	201	短期借款